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已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sup>(1)</sup>	40,000,000,000	40,000,000.00美元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sup>(1)</sup>	3,805,284,801	3,805,284.80美元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sup>(1)</sup>	3,805,284,801	3,805,284.80美元

附註：

-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及繳足3,805,284,801股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上表亦概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享有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同等權益。

### 登記權

根據證券法及日期為2020年4月7日的相關登記權協議，本公司授予若干股東登記權利，供其盡力登記可登記證券。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貴集團與貴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潛在股本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股份轉讓」一段。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12月20日修訂，而該等修訂於上市後即時生效。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目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售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採納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以在十二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回購最多100百萬美元的普通股（「**美國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股份回購計劃已獲採納，且該美國股份回購計劃將於上市後失效。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段。